

臺商在東南亞之投資活動及其文化效應

陳鴻瑜

(本文係作者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九日參加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民族學系亞裔研究組主辦的「落地生根：各國華人法律、政治、經濟之現況與問題全球華人問題國際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

一、前言

臺灣在一九七〇年代經濟開始邁入「起飛」階段，每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都在八、一〇%左右，即使遭遇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八年兩次石油危機，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也有五、六%。這種高速的經濟成長率，除了為臺灣帶來財富外，也影響臺灣的社會結構、生活形態和產業分工形態，即由本土化走向國際化、由加工業走向對外投資，由勞力輸出國變成資金輸出國。臺灣的經濟地位不再是孤立的經濟體，而已成為亞太經濟圈重要的一環。

在亞太地區，資金和技術的流動方向，顯然是從日本流向臺灣，再從臺灣流向東南亞或中國大陸。日本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東南亞國家是中低工業化國家，臺灣則處在資金和技術半熟的地位，利用其剩餘或不願用在臺灣的資金轉移至鄰近地區。就資金有效利用的觀點來看，這是很正常的資金流動現象。尤其是政府鼓勵產業國際化時，資金外移就成為一種有效發揮經濟效能的手段。臺灣在一九八七年五月開放外匯管制，允許每人每年匯出五百萬美元，因此，即使政府不鼓勵商人到海外投資，商人亦必依自己的需要和判斷到海外尋求產業的新境界。從統計數字亦可看出自此一外匯開放政策實施後，台灣的對外投資額更急速增加。本文即欲探討臺商在東南亞投資之動因，該種投資活動對東南亞國家產生何種文化效應？臺商與東南亞華商之密切聯繫，對於倡議中的華人經濟圈，會有何種影響？應否將東南亞華人納入華人經濟圈？以及經濟和文化互動關係等問題。

二、資金外移的歷史觀察

臺商在東南亞之投資活動及其文化效應

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七年，臺灣商人之海外投資都需經政府之核准，但亦有未經核准而私自到海外投資者，惟由於資金移至國外不易，故對外投資之數額很小。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九二年二月之間經政府核准的對外投資額累計為四、九六一、三四、〇〇〇美元，其中在東南亞的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和馬來西亞的投資額為一、七三八、三〇一、〇〇〇美元，占總投資額的卅五%。（參見表一）^①然而就開放外匯管制的一九八七年以來的對外投資情來觀察，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的對外投資額為四、六八九、五二二、〇〇〇美元，占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的對外投資額的九四·五二%，從而可知，近五年來臺灣的對外投資額增加幅度至為可觀。而近五年來臺灣對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和馬來西亞之投資額分別為七三、七二六、〇〇〇美元、二三〇、一二一、〇〇〇美元、二三七、一一四、〇〇〇美元、三〇九、七三九、〇〇〇美元、八一七、九八〇、〇〇〇美元，合計為一、六六八、六八〇、〇〇〇美元，占該一時期臺灣總對外投資額的卅五·五八%。從上述統計數字來看，臺灣在東南亞之投資額在上述兩個時期之比重大抵沒變。

然而從臺灣核准的對外投資數字並不能反映事實，因為有許多臺商到東南亞投資未事先經政府核准，而係私下到東南亞投資。據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之間東南亞國家核准臺商的投資額來看，臺商在泰國的投資額為三四一一·五七百萬美元，馬來西亞為四九二〇·二八百萬美元，菲律賓為四二〇·二一百萬美元，印尼為二七七一·五百萬美元，越南為六〇二·七百萬美元，以上合計為一二二二六·二六百萬美元。（參見表二）^②此一數字遠較同一時期經臺灣核准之對外投資額一六七六·七八百萬美元多了一〇四四九·四八百萬美元。據此可知，臺商在東南亞的投資額相當龐大。

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臺商為何如此熱烈到東南亞投資？試從內外環境加以說明。就內環境而言，可歸納下述幾項因素：

(1) 臺灣在最近十年的經濟增長，使民間累積相當充裕的資金，因炒作房地產和股票，導致地價高昂、工廠土地取得不易，再加上新臺幣對美元大幅增值、工資高昂，商人對本地之投資意願降低。

(2) 環保意識抬頭，環保運動層出不窮，迫使企業主必須付出大筆環保費用，乃不得不將產業移向環保條件較不嚴格的鄰近國家。

(3) 競爭力不強的中小企業，在未能提升技術、擴大經營規模之情形下，只有往海外發展，努力密集的產業，如製鞋、紡織、玩具、成衣和螺絲釘等，即是其中例子。

(4) 許多商人前往海外投資，主要目的是取得原料或設立行銷據點，也不乏海外置產之想法。臺商仍然信持「有土斯有財」

註① 參見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臺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民國八十一年二月，第四九、五二頁。

註② 工商時報（臺北），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九頁。

表一：中華民國核准對東南亞投資額（1952～1992年）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臺商在東南亞之投資活動及其文化效應

年 度	地 區	東 南 亞 地 區											
		全 球 合 計		馬 來 西 亞		新 加 坡		菲 律 賓		印 尼		泰 國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1952～1979		136	59,260	18	3,083	15	4,302	8	9,863	10	8,835	23	4,809
1980		17	42,105	—	—	4	2,794	—	—	—	120	—	20
1981		10	10,764	—	—	1	736	—	—	—	1,960	—	72
1982		4	11,632	—	—	1	96	—	—	1	8,960	—	—
1983		7	10,563	—	3,000	—	909	1	250	—	—	2	1,764
1984		22	39,263	1	1,216	1	209	—	—	—	4,900	1	200
1985		23	41,334	—	—	1	253	—	—	1	1,000	—	2,609
1986		32	56,911	—	—	3	434	1	71	—	1,780	3	5,810
1987		45	102,751	5	5,831	—	1,301	3	2,640	—	950	5	5,366
1988		109	218,736	5	2,708	3	6,433	7	36,212	3	1,923	15	11,886
1989		153	930,986	25	158,646	6	5,209	13	66,312	1	311	23	51,604
1990		315	1,552,207	36	184,885	10	47,622	16	123,607	18	61,871	39	149,397
1991		364	1,656,030	35	442,011	13	12,540	2	1,315	25	160,341	33	86,430
1992 1～2		55	228,812	4	23,899	2	187	—	35	5	11,718	6	5,056
1952～1992.2		1,292	4,961,354	129	825,279	60	83,025	51	240,305	64	264,669	150	325,0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臺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民國八十一年二月，第四十九～五十二頁。

表二：東南亞國家核准臺商投資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國 別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印 尼	越 南
1986		70.00	4.07	0.35	18.00	累計至1991年 底止為602.7
1987		300.00	91.00	9.04	8.00	
1988		842.00	313.00	109.87	913.00	
1989		871.00	815.00	148.69	158.00	
1990		761.00	2383.00	140.65	618.00	
1991		567.57	1314.21	11.61	1056.50	
合 計		3411.57	4920.28	420.21	2771.50	602.7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臺北），民國81年2月19日，頁9。

「之傳統觀念。」

另就外環境而言，亦可歸納下述幾項因素：

(1) 東南亞國家為吸引外資，相繼提出許多獎勵外國人投資之措施，如提供廉價的廠房土地、公司盈利匯出、以及各種的稅優待。

(2) 美國在一九八九年取消對臺灣的普遍優惠關稅優待，而東南亞國家仍然享有產品輸往美國和歐洲的出口配額和優惠，臺商前往設廠投資即可享受此一好處，如馬來西亞和泰國享有輸美優惠關稅三·七五%，輸往歐洲優惠關稅四·九%的優待。^③

(3) 當一九八〇年代亞太經濟相互激盪時，跨國經貿活動變成一股潮流，臺灣自然難以避免此一趨勢，受過現代企業管理訓練的臺商已把眼光放遠，而不再滿足於本土的經營理念和規模，於是積極向海外汲取設廠的經驗。

(4) 東南亞有豐富而低廉的原料和充沛的人力資源。

(5) 臺商前往東南亞投資，人生地不熟，如無朋友之引介，欲在海外異域投資，風險極大，在一般情形下，中小企業主在東南亞之投資，大都是透過當地華人朋友引介，或相互合作，大型企業主才可能透過當地國政府媒介。東南亞華人在這一波臺商拓展海外企業活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其次，一個相關的問題是，為何臺商前往東南亞投資都不經過本國政府的核准？其主要原因為：

(1) 就文化觀點而言，臺商之經營作風仍保持著中國人所說的「寧為雞頭，不為牛後」的觀念，以及創業當家作主的想法，因此集合家族之財富建立中小企業體就成為普遍的經營形態。由於中小企業行動靈活，可以迅速決定海外投資之行動，企業主單槍匹馬即可到海外打天下。

(2) 基於上述的文化觀念，臺商在傳統上就與政府有疏離感，他們認為海外的朋友比自己的政府對其企業更有幫助，因此臺商在東南亞儘量避免跟臺灣駐當地機構聯繫，筆者在一九八七年九月曾針對經政府核准到東南亞投資的臺商做過一次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六一·一%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東南亞的投資活動並未獲得政府的協助，有卅六%的廠商表示不常與臺灣駐外機構聯繫。^④

(3) 商人為了避稅，不願讓本國政府知道他們在海外有投資。迄目前為止，臺灣只與新加坡簽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商在新加坡之盈利所扣的稅在臺灣可以抵扣，但其他國家則無此類規定，商人擔心要付兩次稅，所以隱匿其在東南亞的資產。

(4) 商人為迅速掌握商業機會，通常都是親自到現地了解，評估可以後立即採取行動，如果再經過政府的核准，則繁複的

註③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頁。
註④ 陳鴻瑜，如何拓展我國與東協國家關係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出版，第二五九、二六〇頁。

行政程序可能延誤商業機會。

臺商到東南亞投資，在投資策略上顯然與到歐美先進國家投資不同，歐美先進國家因為愈來愈強調貿易保護主義，對發展中國家之出口產品設定各種限制，臺商為突破此一貿易障礙及減低匯率風險，才會到歐美先進國家投資。但臺商到東南亞投資設廠之方式是將生產設備移到東南亞，由臺灣接訂單，或將原料、半製成品由東南亞運回臺灣，完成製成品後再出口。當然也有些廠商將工廠移至東南亞，而關閉在臺灣的公司。

據一九九二年首季統計資料顯示，臺商在東南亞的投資有明顯減少情形，該年首季臺商對東南亞之投資額為二億八千九百三十八萬美元，較一九九一年同一時期的七億七千二百三十八萬美元下降了一五九%。⑤造成此一趨勢之原因有四：一是臺商近年對中國大陸之投資額大幅增加，從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二年四月止，流入中國大陸的臺資有五十多億美元，其中協議投資額超過三十億美元。⑥二是東南亞的馬來西亞、菲律賓的社會環境轉壞，如臺商在這兩國遭到黑社會的勒索、搶劫和恐嚇。⑦三是臺商不易取得長期居留簽證，如馬國法令規定外商可在馬國駐留五年，但延長簽證只給三個星期到三個月不等，對於負責監督公司業務的臺商老闆是頗為不便。⑧四是臺商在當地投資沒有法律的保障。臺灣在一九八九年、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二年分別與新加坡、印尼、和菲律賓簽訂雙邊性的投資保證協定，但馬來西亞一直拖延拒簽此類協定，中國鋼鐵公司即依此理由在一九九一年一月暫停對馬國投資二十七億美元的鍊鋼廠計畫。⑨

三、東南亞各國改變對華文之政策

東南亞國家在戰後獲得獨立後，對當地的華人大都採取程度不一的限制政策，如印尼和泰國採取同化政策、菲律賓採取非化政策、馬國採取種族差別政策，而這些政策之根本目的即是欲限制華人的經濟力量 and 社會地位。當地政府欲達此目的，主要的手段即是限制華文教育，因為只有斬斷華文教育的根，才能完成同化之目的，為此，東南亞各國對當地的華文教育給予強制性的規定。例如，印尼自一九六七年起全面禁止華校、華文報紙、華文招牌和華人社團。泰國則禁止增辦華文學校、

註⑤ 謝悅漢，「新臺經貿互相取長補短」，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五頁。

註⑥ 信報財經新聞（香港），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頁。

註⑦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第十一頁。

註⑧ 同註⑦。

註⑨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三頁。

不准課授華文的民校開辦幼稚園或課授小學五年級以上的課程、華文學校校址不准遷移、華校校主只能由校主之合法繼承人繼承、華小每星期只能教華文五小時、教華文之教師需具備泰文考試合格之資格。^⑩緬甸在一九六五年將私立華校收歸國有，取消華文教學；翌年，禁止華文報紙出版，並將未收歸國有的其他華校全部沒收。^⑪馬來西亞自一九六〇年開始限制華文教育，將小學分為國民小學和國民型小學，前者不可教授華文，後者除了可教授華文外，必須教授馬來文和英文。一九八五年，馬國政府規定國民型華小一年級上學期華文課每週為六六〇分鐘，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和三年級每週各為四二〇分鐘。^⑫菲律賓在一九七六年採取華校非化政策，規定華校負責人應為菲籍，華校每天可上華文課一百分鐘。

泰國和印尼為貫徹其同化政策，消除華人對姓名之認同，乃強制當地華人更改為泰國和印尼之姓氏。在經濟方面，東南亞各國也採取程度不一的限制政策，例如，菲律賓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先後通過了一連串的非化法案，如公地法、私地法、礦業法、牧地法、林業法、民航法、漁業法等限制外僑經營相關的企業。一九五四年實施零售華商非化法，對華人之商業活動影響最大，因為很多華人在鄉下地方開零售店。一九六〇年菲律賓又通過米黍業非化案，迫使華商退出米黍業。^⑬印尼在一九五九年頒布總統第七號令，禁止華商在縣級以下地區居住經商。隨後又頒布法令不許外僑經商，迫使華人申請歸化。^⑭印尼為實施國有化政策，在一九七九年規定一般公司之股份應有印尼本籍人百分之五十，使得很多華人出資的公司不得不尋找印尼本籍人作人頭，並給予乾股。由於此一政策不僅對華商不利，而且連帶地對整個印尼經濟也產生負面結果，通貨膨脹及景氣低迷，印尼政府為鼓勵華商共同推動印尼五年經濟計畫，乃在一九八四年取消身分證上有關「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之歧視規定，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取消上述有關公司股權的本籍和非本籍的比例規定。^⑮

在中南半島的越南、寮國和柬埔寨三國，於一九七五年社會主義化後也採取排華政策，關閉華校，沒收華人資本，封閉華文報紙。^⑯華人在中南半島之經濟和社會地位幾乎被摧毀殆盡。

自一九八〇年代初起，亞太地區的南韓、臺灣、香港和新加坡等地的經濟出現高速的增長和繁榮，許多學者撰文表示該一地區之經濟發展與儒家文化有密切關係。^⑰此一論點引起過去排斥華文的東南亞國家重新重視華文或東方思想，例如，馬

註⑩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四月六日，第七頁。

註⑪ 西汀穆，「瀕於滅絕的緬甸華教狀況及其他」，華人月刊（香港），一九九〇年七月，總第一〇八期，第八、十一頁。

註⑫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三五頁。

註⑬ 參見陳烈甫，菲律賓的資源經濟與非化政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出版，第二一九、二六〇頁。

註⑭ 李錫珍，「印尼華裔地位在改善」，大公報（香港），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頁。

註⑮ 星洲日報（泰國），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頁。

註⑯ 星洲日報（泰國），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七頁。

註⑰ 參見 Joseph P. L. Jiang (ed.),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zation: A Symposium*, Taipei, Freedom Council, 1987.

國在一九八一年提出「東望」(Look East)政策，目標在向日本、南韓學習勤奮的工作倫理，新加坡也提出學習儒家思想之主張，並特別設立東亞哲學研究院從事相關的研究。

誠如上述之事實，臺商在同一時期積極地在東南亞活動，無論是在投資、貿易或旅遊，都已成為當地政府歡迎的對象，各國為學習臺商的經商之道，開始重新評估當地華人之角色，並相繼採取學習華文之措施。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院於一九九一年曾提出一篇報告，其中提及華文對泰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報告中說：「泰國和外國的經濟關係已成為日趨重要的因素，亞洲地區中國商人眾多，為了和其他國家在商業上競爭具有效率，我們有增加任用華文人才之必要，在過去二、三年，臺商到馬來西亞投資多過泰國，其中一個原因，是在馬國容易找到懂得華文的工作人員。」又說：「在學術方面，懂華文的話，就有機會能迅速及便利地從使用華文的專家及華文學術文件學習科學和技術。」^⑮

茲分別就東南亞各國近年來改變對華文之態度和政策如下：

(1)泰國：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泰國政府即限制華文教育，為阻止親北平之華人的力量，泰國政府把華文視為「社會主義語文」。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泰國教育部長瑪納上將表示，華文是全球通用的商業語文，不是「社會主義語文」，他盼望在任內准許民間學校增加華文授課時間，並准許一般補習班增設華文部。泰國法政大學在一九九〇年起開設華文學系。

⑮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院針對泰國華文教育問題曾舉辦兩次座談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提出改進華文教育之建議如下：

(甲)應依照強迫教育年限，將小學課授華文年限由四年級延長為六年級。如任何課授華文學校也開辦初中課程，便讓華文成為第二語文，教到初中畢業，即是讓華文成為選修課，可以代替英文。

(乙)應修訂華文課本，將中華文化優良內容納入，如勤勞、節儉、孝順、忠誠等，但不能提倡崇華意識。^⑯

一九九二年二月五日，泰國政府修改上述對華文教育之限制，允許課授華文民校招收幼稚園生，但仍然不准教授華文。在小學裏，凡是現有一至四年級華文教學學校可繼續將華文教學延長至六年級，在未有華文教學的學校，也可從五年級起開始教授華文。在一般中學裏，可將華文列入外語選修課。^⑰此外，泰國教育部也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批准該部職業技術廳轄

註⑮ 梁哲民譯，「泰國華文教學制度狀況及整頓建議」，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九頁。

註⑯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第十頁；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四頁。

註⑰ 梁哲民譯，前引文。

註⑱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第十一頁；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四頁。

下的母碧披莫外語學院舉辦「華語商業課程培訓班」。²²

(2) 馬來西亞：馬國教育部次長馮鎮安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旬表示，目前在馬國有七十餘萬名華裔學齡兒童，在全馬國一千二百所華文小學就讀，占所有華裔學齡兒童的百分之九十，比一九六〇年代的百分之五十多出了百分之三百四十，而且連馬來裔和印度裔的兒童也有二萬多名在華文小學就讀（其中馬來裔有一萬五千人，印度裔有三千人，在東馬還有卡達山、達雅和伊班等族兒童就讀華小），²³可說是馬國前所未有之現象，也顯示華文在馬國日益受到重視的程度。馬國教育部考慮把儒家思想倫理道德觀納入小學課程內，以塑造具崇高道德觀的社會。²⁴馬國政府甚至計畫在一九九五年將華文列為國中的普通科目，讓華裔及非華裔學生有較多選修華文的機會。馮鎮安次長指出，馬國如果要加强與臺灣等三小龍的商業聯繫，就要全力發展華文教育。²⁵

在馬國投資的臺商，正分別與當地學校開辦建教合作課程或提供實習機會，以解決員工、技工短缺之問題。臺灣大同公司的子公司中華映像管公司，與巴生中華獨立中學合作，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開辦機械科，由中華映像管公司負擔學生的一切費用，學生在學時須到公司實習，畢業後即須為公司工作一段時期，並依當時的計畫標準支薪。另外也有兩家臺商公司與檳城的日新獨立中學開辦建教班。²⁶一九九一年九月，馬國政府並允許臺灣在吉隆坡和檳城各設立一所臺僑學校，採取臺灣的學制。²⁷

(3) 新加坡：新加坡教育部長陳慶炎在一九八九年八月宣布，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將讓更多小學以華文和英文為第一語文。在大學先修班階段，教育部將在特選的初級學院裏提供語文專修課程，讓有語文才能的學生學習更高水準的華文課。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也正在加強中文教學。²⁸一九九一年新加坡大選後，李光耀資政表示，今後華人部長必須多學習和多講華語，會講、會讀和能反映華社意見的部長，他們的意見在內閣裏應該更受到重視。他也建議，在今後政府和民衆的對話裏，應保留百分之四十的時間給講華語的人。²⁹一九九二年五月，新加坡華文教學檢討委員會向教育部提出建議，全面改善華文

註22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二頁。

註23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五頁。

註24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六頁。

註25 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頁。他所指的三小龍，包括臺、港、新，不包括使用韓文的南韓。

註26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第六頁。

註27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八月三日，第二頁。

註28 吳定，「東南亞重新重視華文教育」，星暹日報（泰國），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第七頁。

註29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頁。

教學，允許中學和高中生在考作文時可翻查中文字典，重新編寫華文教材以及設立理事會推廣輔助讀物。^{③①}

(4) 印尼：印尼大學中文系主任達哈那鑑於臺商在印尼活躍的經濟活動，乃主張應多培養華文人才。印尼的中國問題專家韋博沃也在報上發表文章，發出類似的呼籲。一九九〇年五月，印尼開始允許在印尼的臺商進口機械設備的中文說明書。目前印尼政府雖然未解除對華文書刊的禁令，但雅加達街頭報攤可買到臺港出版的雜誌或其影印本。在夜總會可唱華語歌曲，華人可用華語交談。^{③②}印尼政府為穩住及吸引更多臺資，於一九九〇年五月同意臺商在雅加達辦理一所臺僑學校，採用臺灣的學制。這所學校已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正式開學，設一至六年級小學部及幼稚園，學生數八十人。^{③③}

(5) 汶萊：汶萊教育部同意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在全國私立學校實行雙語政策時，華校將獲准繼續教授華文。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星期授課九節，小學四年級至高中每星期八節。目前汶萊有五間華小，三間華中。^{③④}

(6) 越南：越南尚未允許華文學校復校，但在一九八九年允許設立華文補習學校「華語普及中心」，目前在胡志明市有十間這類的補習學校，這類學校是借用中小學校舍，需向政府繳納學費收入的百分之二的租金，所用的教材都是一九七五年以前臺灣編的課本，惟其中有關於政治性教材均加刪除。^{③⑤}河內的外語學校也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下旬重新開設華文課程。^{③⑥}

(7) 柬埔寨：金邊政府在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放寬對華人之限制措施，首先允許華人成立「柬埔寨華人理事會」，次則在一九九一年允許華人在綿米市成立首間華文小學。^{③⑦}金邊政府進而同意華人修葺受戰火破壞的中國廟宇及舉辦春節活動。^{③⑧}

四、華人經濟圈之迷思 (myth)

誠如本文第二節所述，臺商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大舉在東南亞投資，積極的促進商業活動，很自然地，臺商與當地的華

註③①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第一頁。

註③②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頁。

註③③ 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第六頁。

註③④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第三一頁；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八頁。

註③⑤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九頁。

註③⑥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頁。

註③⑦ 世界日報（泰國），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頁。

註③⑧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二頁。

商建立了密切的商業網關係。與此同時，臺商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也進行了直接和間接的經貿關係，以致於臺、港、澳、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的華人活動地區被認為是一個最具潛力的經濟發展區。有許多學者和政要紛紛撰文倡議應將該一地區的華人結合起來，組成「華人經濟圈」、或「中華經濟圈」、或「大中華經濟文化圈」、或「大中華經濟協作系統」，名稱與構想不一而足。

這種區域經濟圈之想法，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來甚為流行，學者專家和政要提出的有關太平洋地區經濟共同體的建議，各式各樣，其中較受重視的有日本東京一橋大學小島清教授的「太平洋自由貿易區」(Pacific Free Trade Area)、一九六七年由民間商業團體組成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一九六七年成立的「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德瑞士戴爾(Peter Drysdale)和派屈克(Hugh Patrick)的「太平洋貿易開發機構」(Organization of 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美國眾議院亞太事務小組委員會召集人伍爾夫(Lester Wolf)的「泛太平洋社會協會」(Pan-Pacific Community Association)、一九七九年日本首相大平正芳的「環太平洋連帶構想」、一九八〇年九月在澳洲召開的首屆「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澳洲召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等。³⁹此外，也有以海域範圍為基礎的經濟圈主張，例如，由日本、韓國、俄羅斯的亞洲部分組成的「日本海經濟圈」，由山東、韓國和日本部分地區組成的「黃海經濟圈」，由臺、港、澳和中國華南組成的「華南經濟圈」，由馬國柔佛、新加坡和印尼巴淡島組成的「成長三角區」等。不過，除了「華人經濟圈」是以種族為考慮外，其他的經濟圈倡議基本上都是以國家或地區為基礎的跨國性經濟合作性質。

華人經濟圈之概念，基本上是以華人種族為構成要素，依其涵蓋範圍大小而有三種不同層次的主張：第一個層次是「華南經濟圈」，包括臺、港、澳、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⁴⁰第二個層次是「大中華經濟圈」，包括臺、港、澳和整個中國大陸。⁴¹第三個層次是「華人經濟圈」，除了「大中華經濟圈」的範圍外，再加上東南亞的華人。由於「華南經濟圈」和「大中華經濟圈」非關本文之主題，故略而不論。

東南亞華人與臺、港、中國大陸保持文化和經貿關係，是有其悠久的歷史背景，也是自然發展的結果。然而，一個值得

註39 參見陳鴻瑜，「東南亞的區域主義及其面臨之挑戰」，東亞季刊，第二十三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年七月，第三一—五二頁。

註40 李泊溪，「建立中華經濟協作系統，促進經濟共同繁榮」，華人月刊(香港)，一九九二年三月，第十二—十三頁。

註41 聯合報(臺北)，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頁，據該報稱，中共內部文件主張「大中華經濟與文化圈」；聯合報，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第三頁，據該報稱，經濟學家蔣碩傑認為大中華經濟圈構想很實用。

探討的問題是，是否要在衆多的跨國性經濟合作組織之外，另倡議一個以血緣關係爲主的經濟體？

首先，從政治角度來觀察此一問題。在東南亞約二千萬的華人中，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華人已入當地國籍，其餘百分之五的華人尚未入籍或爲無國籍者。^④就政治觀點而言，華人選擇入當地國籍，成爲當地國公民，即表示認同於當地國，他們自然成爲華裔的當地國公民。因此，他們如何能脫離此一政治範疇而加入所謂的「華人經濟圈」？至於人口百分之七十六爲華人的新加坡，也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新加坡不可能爲了加入「華人經濟圈」而引發內部種族衝突，甚至開罪鄰近的馬來族國家——馬來西亞和印尼。新加坡立國以來的外交政策，對臺海兩岸的中國之所以一直保持等距關係，謹慎地不願被視爲「第三個中國」，且申言其對中國大陸的外交關係，將以印尼之態度爲依歸，其故在此。^④

其次，東南亞各國對待華人一向採限制政策，主要原因是華人在當地自成一文化社區，且擁有龐大的經濟力量，致爲當地政府所排拒。直至最近三年，東南亞國家才對華人採取較寬的政策，但這並不表示當地政府已放鬆對華人之疑懼心理。因此，「華人經濟圈」之倡議，如鼓吹過猛，將使東南亞華人再度陷入困境，不僅不能從中獲得好處，反而蒙受其害。

第三，種族主義是人類近代史上發生衝突之主因，其所造成的毀滅性後果，從戰前的納粹德國到今天的南非、南斯拉夫、喬治亞、克什米爾，歷歷在目，值得警惕。職是之故，應儘量避免提出以種族爲中心的任何形態的組織，否則將再挑起東南亞排華的民族主義情緒。

根據上述的分析，筆者認爲不應將「華人經濟圈」的概念應用到東南亞華人身上，臺、港、或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華人之經濟合作關係，宜透過非正式的方式、或透過會議的方式來進行，沒有必要成立固定的組織。就經濟觀點而言，「華人經濟圈」之概念有其價值，但在文化觀點上，它可能對東南亞華人帶來難以預料的不利後果。

五、經濟與文化之互動

近年來從文化的觀點來解釋經濟現象再度受到重視，主因是東亞的臺灣、香港、日本、南韓、和新加坡被認爲是受儒家文化影響的地區，而這些地區之經濟發展似乎與儒家文化有關。這種解釋途徑是受到韋伯（Max Weber）之影響，他從清教徒的倫理規範來解釋資本主義興起的原因。他認爲清教徒所奉守的勤勞、追求利益和禁慾等宗教訓示，有助於資本的累積

註④ 參見陳鴻瑜，「中國分裂與東南亞華人社會」，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三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年一月，第七十～八五頁。

註⑤ 參見陳鴻瑜，「新加坡的外交政策」，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二十八卷第十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第三六～五二頁。

。④相反地，他認為傳統的儒家思想却不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儒家強調天人合一，重士輕商，鄙視汲汲營利。清教徒思想與儒家思想最大的不同，是前者強調以理性駕馭世界，而後者強調以理性調適於世界。④然而，一九八〇年代東亞經濟的蓬勃發展，使得韋伯的解釋發生了困難。因此，出現了一種新儒家的解釋。孔恩（Herman Kahn）對於東亞地區之所以經濟發展，將之歸因於新儒家思想，他說：「在目前的情況下，新儒家文化有許多長處，相對地少了許多短處。日本、南韓、臺灣、香港、新加坡，以及在馬來西亞和泰國的華人少數民族，似乎比西方人更能適應工業化。……儒家倫理……將造成所有這些新儒家社會至少比其他文化有潛在更高的成長率。」④不過，孔恩把日、韓、臺、港、新、及東南亞的華人社會全都視為新儒家社會，頗值得爭議，至少這些社會所反映的文化形態有極大的差異性，而且似乎很難將一九五〇年代末經濟開始起飛的日本看成爲一個「新儒家社會」，同樣地，也很難將一九八〇年代初經濟開始起飛的南韓看成爲一個「新儒家社會」。

此外，文化因素之解釋途徑還有其他的困難，譬如，一九六六年以前尚未批判儒家思想的中國大陸以及接受漢化一千多年的越南和北韓，為何經濟不能發展？做爲儒家思想中重要的、而且有助於經濟發展的因子，如勤儉、重視教育、注重自律、效忠和服從精神等，在不同的時空大抵上都是受到重視的，那為何這些因子直至最近二十年才對東亞的經濟發生作用？臺灣商人前往海外投資之行爲，反映了二項文化動因，一是企業精神，二是冒險精神。而這兩項文化因子却是儒家思想中所沒有的，儒家反而大加以撻伐。

就文化地緣之角度來看，東亞發生經濟增長的地區，都是位在儒家思想發源地中國大陸的外緣，是否因爲對儒家思想之接受性較爲薄弱，反而易於接受外來的文化——如企業精神？而這些內外融合的新文化則有助於東亞諸國的經濟發展？假如上述的假定是可接受的，則儒家思想加上企業精神所形成的新文化，可做爲一種有用的解釋。當今東南亞國家歡迎臺商、放寬華文教育、鼓勵學習中文的主要目的，即是想學習這種新文化。

在早期華人移民東南亞史中，文化與經濟的關係，是相互影響的，華文教育是在華人經濟力量強大後才興辦起來的，華

註④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from German by Talcott Parsons, G. Allen & Unwin, London, 1930, p. 54.

註④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rans from German by Hans H. Gerth, Free Press, Glencoe, IL, 1961, pp. 243~44, 246, 248.

註④ Herman Kahn,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9 and Beyond*,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1979, pp. 118, 122.

註④ 歐清池，「香港——拼搏精神與契機帶來成功」，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四頁；歐清池，「午後的太陽」，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頁。在這兩篇報導中，被訪問的香港和新加坡的學者都表示，不是儒家文化造就了港、新的經濟發展。

文教育是依附在經濟力量之下。但華文之地位並未隨華人經濟力量之增強而提升，或受到地主國的重視，相反地，每當華人經濟力量過強引起當地政府加以壓制時，華文教育亦同時受到壓制。華文文化是否存廢，深受當地國之民族主義的影響。今天，由於流行的觀念說儒家思想有助於經濟發展，以及臺商在東南亞大量投資之事實，而促使東南亞國家改變對華文教育之態度，這是外鑠因素使然，而非內發因素使然。因此，假如東亞地區之經濟在可見的未來仍舊繼續增長的話，則東南亞國家將對華文教育採取更為開放的政策。不過，值得注意的，假如這一波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未能使土著民獲得經濟利益，而只嘉惠當地華人，使當地華人經濟力量更強，則很難保證當地的經濟民族主義不會死灰復燃。當東南亞華人面對展現中的華人經濟和文化力量時，由於受到當地民族主義之制約，所以在文化意識和經濟目標之間，將存在著兩難的困境。

六、結語

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臺商在東南亞大量投資和促進經貿活動，此不僅為臺灣的產業邁入國際化鋪路，而且也為華文在東南亞重獲重視做了推波助瀾的貢獻。臺商的積極的、富於開創性的企業精神，為傳統儒家思想注入了新內涵，此固非就是一般所稱的「新儒家思想」，但其有別於傳統的儒家思想則可肯定。誠如本文所述，有不少學者假定文化因素有助於經濟發展，但很少人論及經濟發展是否有助於文化的提升。在東南亞，各國為了促進經濟發展，而開始重視華文文化，但又擔心華人的經濟力量膨脹，這種經濟和文化之間的矛盾性，也許在東南亞是一個特例。臺商在東南亞的經貿活動是否會使這種矛盾擴大？或者縮小？以致於提升東南亞華人的地位？都是有待研究的課題。